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伙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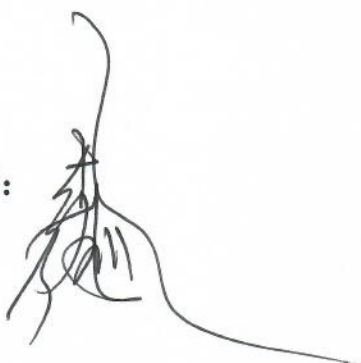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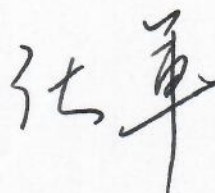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